

111年臺中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 (青少年組)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 一、宗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培養兒童正當休閒活動，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六、比賽日期：原賽程**111年4月23日至4月24日**，延至**111年5月14日至5月15日**，
因疫情影響，更改至111年9月24日至9月25日 (星期六、日，AM 8：30開賽)
- 七、比賽場地：**中興網球場(八面紅土)**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電話：：04-22923598
- 八、比賽用球：(一)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用球。
(二)**國小1、2年級組比賽用球使用Prince減壓球 (綠階)**。
- 九、比賽項目：(一)國小男、女組 (1、2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二)國小男、女組 (3、4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三)國小男、女組 (5、6年級)：甲組、乙組單打賽。
(四)國中男組：甲組、乙組單打賽。
(五)國中女組：甲組、乙組單打賽。
(六)高中男組：甲組、乙組單打賽。
(七)高中女組：甲組、乙組單打賽。
- 十、參加辦法
(一)一般資格：
 - 1、凡就學於臺中市學校之青少年球員且符合以下規定者均可報名參加。
 - 2、國小組凡具有全國青少年排名積分2分 (含) 以上之球員，限報名參加甲組。
 - 3、國小組凡參加過本市舉辦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甲組球員，若比賽曾進入四強，限報名甲組。
 - 4、國小組凡參加本市舉辦之各次青少年網球錦標賽並獲得乙組冠、亞軍者，限報名該歲級甲組或跨歲級 (甲組或乙組均可)。唯自認實力尚不足以升級甲組者，請於報名時向網委會報備。經多位教練評鑑確定後，可報名該歲級乙組。
 - 5、國小組曾經參加過本市舉辦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甲組之球員，今年可報名跨歲級甲組或乙組。(但不可與第3款抵觸)
 - 6、國小組曾經參加過本市舉辦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甲組球員，今年屆升級歲組時，可報該歲級甲組或乙組。
 - 7、國小組每位球員限報一個歲級及組別 (甲、乙組擇一)。

8、參加國、高中組乙組選手不可有中華網協公告之全國青少年或全國排名積分及名次。

9、凡有中華網協公告之全國青少年或全國排名積分之選手限參加甲組。

(二) 年齡規定：

各組報名需符合該年級之規定。

(三) 參賽人數：

各組報名人數不限，惟不滿兩人時，該組比賽取消。

(四) 各組排名規定及種子順序：

1、國、高中甲組以中華網協公告之最新排名為依據。

2、國、高中乙組因沒有排名參考，故隨機抽出。(同校的球員以在首輪不遭遇為原則)

3、國小甲組：依全國青少年積分排名(依據抽籤當月網協公告之成績為準)決定種子順序。

4、國小乙組：先以上一次本市舉辦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成績排列種子，再依據臺中市青少年積分排名決定種子順序。

5、若全國青少年積分排名相同時，依臺中市青少年積分排名決定種子順序。若臺中市青少年積分排名仍相同時，則以年齡較小者為優先。

6、各級別球員年度排名依名次累計積分高低排定。

級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甲組	50	35	25	15	10	5	3	3
乙組	15	10	7	5	3	2	2	2

附註：1、準決賽落敗者，併列第三名；半準決賽落敗者，併列第五名。

2、團體組計分，如遇積分相同時，由得分人數較多者之學校為先。如仍無法分出名次時，則依參賽人數多者之學校為先。如又無法分出名次時，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3、各歲級分組採循環賽制時，二人勝負積分相同時，二人對戰勝者為勝。三人勝負積分相同時，以正局總和除以負局總和之商率，高者勝；商率相同時，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五) 身體狀況：本比賽為劇烈運動競賽，請參賽球員調整自身體能狀況參加比賽。

十一、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國際網球總會(ITF)於2017年11月23日公布青少年比賽實施新規則及比賽制度，發球時採用“NO LET”賽制，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請球員、教練及家長特別注意。

(二) 比賽制度：個人單打賽依據報名人數多寡決定之。

1、每場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

2、國小組賽事，球員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計算積分。

3、國、高中組，球員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但不計算積分。

4、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比賽制度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十二、報名手續：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注意：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今年會嚴格執行，請注意報名日期)

※所有報名相關事宜請逕向台中市網委會查詢。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網址：www.tcten.com.tw

電話：04-22923598 (洽：游小姐) 傳真：04-22923511

(三) 報名方式：

1、填寫報名表親自報名。

2、填寫報名表掛號報名(以郵戳為憑)。

郵寄至：406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聯絡電話：04-22923598

3、學校統一集體報名亦可。

※通訊報名者須於報名表寄出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費：單打每名300元，報名費請於比賽當天至現場繳交。

(五) 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一天辦理(111年3月24日(星期四)PM 12:00前)。

完成抽籤後，未請假且未出賽者仍須繳交報名費。

十三、抽籤會議：

(一) 時間：1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 9:30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三)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不得異議。

(四) 同校的球員以在首輪不遭遇為原則。

十四、獎勵：

(一) 各組優勝者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各組報名人數20名(含)以上，取前五名，6名(含)以上，取前三名，4名(含)以上，取前二名，2名(含)以上，取一名。

(三) 國小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最高者為團體冠軍，頒發團體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狀。

(四) 國小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次高者為團體亞軍，頒發團體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狀。

(五) 國小參賽球員之優勝得分之總和積分第三者為團體季軍，頒發團體季軍獎盃一座及獎狀。

(六) 行政人員、指導教練、老師及管理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之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敘獎。

十五、附則：

(一) 球員需盡量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二) 球員須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

(三) 參加比賽之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四) 裁判規定：各場比賽皆設置巡場裁判。

十六、申 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參賽選手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說明如下：

- 1.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
- 2.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選手及其他人員請於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3.比賽時如需進場請斟酌到場必要性，請於適當時間內到場準備比賽，賽事結束後盡速離開請勿逗留。
- 4.依中央滾動式調整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並公告之。